

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2013年4月26日徐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3年5月1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2月25日徐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1月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徐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25年10月28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2025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巡游车经营资质管理
第三节 网约车经营资质管理
第四节 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巡游车运营服务
第三节 网约车运营服务
第四章 运营保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正常运营秩序,保障乘客、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的巡游出租车经营者(以下简称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三条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实行巡游车和网约车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绿色、安全、便捷的出行服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应当遵循统一管理、依法经营、公平竞争、安全运营、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出租汽车客运发展纳入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协调解决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发展中重大问题。

市、县(市)、铜山区、贾汪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租汽车客运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对应急运输所需支出予以保障。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出租汽车客运的监督管理工作。

在徐州东站、徐州站、徐州观音国际机场以及其他综合交通枢纽建立出租汽车客运综合治理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城市人口、经济发展水平、交通流量、交通结构、出行需求等因素,统筹推动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建立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引导出租汽车市场合理配置运力规模和结构。

第七条 鼓励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绿色化、智能化经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等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建立、完善指挥调度和监督管理系统。

第八条 出租车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加强行业自律,参与行业治理,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表达行业合理诉求,维护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经营资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车辆道路运输许可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相关出租汽车经营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合

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9号

《徐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条例》已由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修订,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8日

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计价规则和收入分配规则,确需调整计价规则和收入分配规则的,应当公开征求驾驶员以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调整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取得从业资格证;

(二)保证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网络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三)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四)在平台注册的车辆和驾驶员的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五)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取查阅相关信息,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六)不得为未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揽客的网约车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七)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排斥或者限制竞争、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以及对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不公平待遇;

(八)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驾驶员,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运营服务,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三十六条 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第三方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不得利用车辆经营权向驾驶员收取抵押金或者要求垫资、借款等;

(二)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三)不得将巡游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四)不得将巡游车委托中介机构代管;

(五)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设置服务监督卡,保持正常显示、无遮挡;

(二)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按照乘客要求出具合法有效车费票据;

(三)定期检定计程计价设备,不得擅自拆卸、调整、故意损坏计程计价设备或者加装影响计程计价设备计费功能的装置。

巡游车驾驶员通过网络预约方式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接客途中或者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计费时,车辆应显示预约标志;

(二)在接客途中,不得再次接单或者巡游揽客;

(三)凭网约车平台预约接单记录进入网约车专用候客区域接客;

(四)根据乘客在网约车平台选择的计价规则收取运费,按照网约车计价规则收费的,发票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因地制宜建设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建立长效运营机制,为出租汽车驾驶员提供车辆充电、就餐、如厕、休息等综合配套服务。

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地方,应当划定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区域和蓄车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向出租汽车开放使用。

大型商场、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公共厕所等场所附近,应当合理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允许出租汽车临时停靠。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和驾驶员因服从统一调度,承担突发事件、抢险救灾以及其他应急运输任务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给予补偿。

第四十条 加强出租汽车行业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出租汽车行业工会建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与驾驶员的协商协调机制,依法开展集体协商,维护驾驶员合法权益。

(下转 08 版)

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住所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非出租汽车不得装配出租汽车专用或者相似的设施设备和标识。

第二节 巡游车经营资质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限期限使用制度。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不得出租和擅自转让。

巡游车车辆经营权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巡游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四)有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驾驶员;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服务质量保障和投诉处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从事巡游车经营的个体经营者,应当取得从业资格证和巡游车车辆经营权,并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

第十五条 投入运营的巡游车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汽车客运;

(二)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

(三)安装符合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四)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有客、预约等运营状态的标志;

(五)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注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六)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和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网约车经营资质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经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

(三)具有健全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保护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

(四)有健全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投诉处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机动车号牌的七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定出租汽车客运;

(二)安装符合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系统;

(三)不得在车内吸烟、食用有异味的食物;

(四)按照乘客意愿使用空调等服务设备;

(五)语言文明,衣着整洁,服务规范,不得态度蛮横或者威胁、辱骂乘客;

(六)按照乘客意愿或者合理线路行驶,不得无故中断运输、倒客、拒载、议价、多收费、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合载他人;

(七)遵守机场、车站、旅游景区及其他客流集中地方停车秩序,并服

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不得离开车辆揽客;

(八)运营过程中,不得使用对讲机、手机等通信设备从事聊天、通话等与经营无关的活动;

(九)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十)服从调度,按时完成指派的运营任务;

(十一)对老、弱、病、残、孕以及其

他需要给予帮助的乘客主动提供帮助和照料;

(十二)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协助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的治安检查;

(十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规范服务;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遇到下列特殊情形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乘客对服务不满意时,虚心听取批评意见;

(二)发现乘客遗失财物,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及时送交所属企业或者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留存;

(三)发现乘客遗留可疑危险物品的,立即报警。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不得以暴力等方式干扰驾驶员安全驾驶;

(四)不得在车内吸烟或者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未经驾驶员同意,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盲人携带有识别标识的导盲犬的除外;

(六)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或者监护人员;

(七)遵守网络预约或者电召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八)按照规定标准支付车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五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六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七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八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九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一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二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三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四条 乘客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权拒绝或者终止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五条 乘客违反